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332,000	10,240,426	+0.9%
毛利	942,741	976,160	-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99,708	140,587	113.2%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192,710	993,501	20.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11	4.27	113.3%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	—	不適用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332,000	10,240,426
銷售成本		(9,389,259)	(9,264,266)
毛利		942,741	976,160
其他收入		80,340	74,960
其他損益		(59,752)	(83,058)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1,485	157
行政費用		(157,764)	(149,653)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5,330)	(241,081)
財務費用	4	(190,346)	(196,1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6	(146,096)
稅前溢利		415,000	235,224
所得稅開支	5	(69,522)	(57,448)
本期間溢利	6	345,478	177,77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148,620)	60,129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19,172)	93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67,792)	61,06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7,686	238,83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9,708	140,587
非控股權益	45,770	37,189
	<u>345,478</u>	<u>177,776</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5,952	199,774
非控股權益	31,734	39,064
	<u>177,686</u>	<u>238,838</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u>9.11</u>	<u>4.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7,991	12,123,153
使用權資產		673,831	521,420
無形資產		—	—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6,289	1,179,815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034	5,549
遞延稅項資產		60,358	75,43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及其他付款		132,095	72,996
		13,568,011	13,978,778
流動資產			
存貨		3,582,619	3,974,82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610,438	3,735,030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	9	1,381,759	1,2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15,40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71,490	1,348,250
可收回稅項		3,928	18,412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9,960	637,744
		11,545,598	11,007,4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346,811	9,178,32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400	129,214
稅項負債		49,122	54,3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31,180	5,215,550
合約負債		319,691	251,017
衍生金融工具		827	283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59,574	19,048
		14,136,605	14,847,781
流動負債淨額		(2,591,007)	(3,840,3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77,004	10,138,455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2,077	607,066
應付債券	367,848	373,731
遞延稅項負債	74,815	70,146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196,879	79,813
	<u>1,791,619</u>	<u>1,130,756</u>
資產淨值	<u>9,185,385</u>	<u>9,007,6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785	65,78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8,136,188	7,990,236
	<u>8,201,973</u>	<u>8,056,0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01,973	8,056,021
非控股權益	983,412	951,678
	<u>9,185,385</u>	<u>9,007,699</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之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而可合理預期資料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決策造成影響,則資料乃屬重大。」修訂本亦澄清,在財務資料之整體範圍內,相關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併後之重大程度取決於相關資料之性質或重要性。

本中期期間應用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應用修訂之呈報及披露之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之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之資料如下：

-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6,828,944	3,503,056	10,332,000	-	10,332,000
分類間銷售	-	113,302	113,302	(113,302)	-
	<u>6,828,944</u>	<u>3,616,358</u>	<u>10,445,302</u>	<u>(113,302)</u>	<u>10,332,000</u>
業績					
分類業績	419,299	197,618	616,917	(2,096)	614,821
財務費用					(190,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6
未分配開支					(13,101)
稅前溢利					<u>415,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6,789,512	3,450,914	10,240,426	-	10,240,426
分類間銷售	-	109,242	109,242	(109,242)	-
	<u>6,789,512</u>	<u>3,560,156</u>	<u>10,349,668</u>	<u>(109,242)</u>	<u>10,240,426</u>
業績					
分類業績	451,188	134,881	586,069	(2,021)	584,048
財務費用					(196,1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096)
未分配開支					<u>(6,563)</u>
稅前溢利					<u>235,224</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90,346 196,165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至10%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00	1,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150,430	8,041,201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124	554,582
使用權資產	18,240	7,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6	14,27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26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80,502	776,074
其他稅項	16,547	18,679
	<u>16,547</u>	<u>18,679</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盈利</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盈利	<u>299,708</u>	<u>140,587</u>
<u>股份數目</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89,229</u>	<u>3,289,229</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均並無重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3,602,467	3,773,869
減：信用損失撥備	(630,746)	(612,719)
	<u>2,971,721</u>	<u>3,161,15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2,896	578,059
減：信用損失撥備	(4,179)	(4,179)
	<u>638,717</u>	<u>573,880</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610,438</u></u>	<u><u>3,735,030</u></u>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信用損失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974,480	-	1,974,480	2,100,297	5,789	2,106,086
61至90日	638,825	-	638,825	713,932	-	713,932
超過90日	358,416	-	358,416	341,132	-	341,132
	<u>2,971,721</u>	<u>-</u>	<u>2,971,721</u>	<u>3,155,361</u>	<u>5,789</u>	<u>3,161,150</u>

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初結餘	616,898	590,626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減除撥回減值虧損) 及新增金融資產	20,437	33,159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2,410)	(6,887)
報告期末結餘	<u><u>634,925</u></u>	<u><u>616,898</u></u>

9.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1,366,680	1,289,128
應收票據	15,079	4,066
	<u>1,381,759</u>	<u>1,293,19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268,245	15,079	1,283,324	1,176,506	1,227	1,177,733
61至90日	98,435	-	98,435	111,430	488	111,918
超過90日	-	-	-	1,192	2,351	3,543
	<u>1,366,680</u>	<u>15,079</u>	<u>1,381,759</u>	<u>1,289,128</u>	<u>4,066</u>	<u>1,293,194</u>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4,882,990	1,387,360	6,270,350	4,948,729	740,832	5,689,561
61至90日	768,294	45,498	813,792	765,278	142,978	908,256
超過90日	796,630	121,364	917,994	806,835	331,246	1,138,081
	<u>6,447,914</u>	<u>1,554,222</u>	<u>8,002,136</u>	<u>6,520,842</u>	<u>1,215,056</u>	<u>7,735,89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智能手機元件部件製造商及全球頂級自動化顯示屏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益達約103.32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0.9%或約92,000,000港元。本期間收益輕微增加，主要由於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9.43億港元，毛利率則約為9.1%，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低約3.4%及0.4%。毛利率微跌主要由於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持續競爭激烈。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8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7.2%或約5,400,000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或虧損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83,100,000港元)。本期間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及銷售費用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4.8%或約35,800,000港元至約2.053億港元。本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空運費用減少及空運貨物數量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1倍至約2.997億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顯著改善。因此，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461億港元，於本期間改善為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3,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及政治磨擦之重大打擊。對所有業務而言均屬非常困難的時刻，特別是多國實施鎖國及其他措施控制COVID-19擴散。因此，普羅大眾增加使用智能手機及互聯網。據此，於本期間內建立5G網絡及推出5G智能手機速度加快，尤以中國為甚。故此於本期間內智能手機行業並無受到太大影響。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之資料，國內手機市場於本期間之出貨量為1.53億部，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7.7%。於本期間內，63,600,000部5G手機付運至國內市場，佔本期間國內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之41.5%。此外，本期間推出之新款手機數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2.2%至216款。因此，本期間智能手機市場之競爭依然非常激烈。

在此困難重重及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本期內來自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約1%。就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維持增長約5%。因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產品組合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輕微改善。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9%至103.32億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分類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0.6%。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電子消費產品分類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6%。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於本期間之財務表現由二零一九年同期轉虧為盈，此乃由於由二零一八年底以來採取正確生產策略及銷售策略，於AMOLED屏幕生產當中集中生產穿戴式智能產品。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由於COVID-19疫情勢將持續，故全球經濟環境將會充滿挑戰及困難。此外，中美貿易及政治磨擦為一項長期事件，不易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解決。

然而，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將加快建立5G流動網絡。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會有更多新款5G手機推出及出貨，吸引消費者購買新款5G智能手機以取代其4G/3G智能手機，享受以高速流動網絡獲取娛樂資訊。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智能電話相關產品業務前景向好。

另外，於本期間汕尾工廠第五代TFT-LCD生產已進入量產階段。該生產線將支持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增長。整體而言，管理層仍深信可達至二零二零年收益增長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研發能力以支援客戶開發新產品。

管理層預期信利惠州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建議分拆進展

繼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不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批准後，管理層仍考慮於二零二零年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新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重大投資、收購、資產及負債

有關投資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之最新消息

信利惠州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虧損約2.31億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其中59.7039%，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顯著改善，主要由於管理層適當改變生產策略及銷售策略，專攻AMOLED穿戴式產品應用。管理層預期信利惠州可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維持其經營溢利。

信利惠州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由本集團提供擔保之銀行貸款，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獲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之相關銀團貸款額已減至約15億港元。

有關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之最新消息

設於汕尾之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已於本期間展開量產。自此TFT-LCD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九年獲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認可以來，其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有關投資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訴訟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信利電子」)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00元收購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致新」)合共2.3438%股權。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支付。其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樂視致新及／或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樂視控股」)違反相關投資協議其中一項條件，故信利電子暫停支付餘下多期代價人民幣4.80億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上述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信利電子(作為原告)向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作為被告)提出民事起訴，尋求糾正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之違約情況並退還信利電子支付之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集團中國律師向本集團表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初接獲原訟法院發出之裁定書，當中裁定駁回本集團就投資協議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北京高級法院提出上訴，本集團現正等待北京高級法院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投資聯營公司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仁壽」)之最新消息

信利仁壽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於仁壽縣興建第五代TFT-LCD廠房，並於二零一九年進行局部試運行。所有機器安裝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管理層估計，該廠房將於二零二零年底或二零二一年初展開全面試產。

本集團擁有信利仁壽約7.1%股權。信利仁壽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乃由於自信利仁壽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起首十年本集團獲授67.1%的重大投票權，故本集團對信利仁壽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信利仁壽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利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訂立AMOLED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作為AMOLED項目之項目公司。AMOLED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79億元，第六代AMOLED生產設施將會建成。本集團將就13.3%股權注資人民幣20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主要交易一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一有關主要交易一關於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增加約1.273億港元，負債則減少約50,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租賃負債、應付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9.2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57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淨額減少約13%或7.29億港元。此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此等借款之非即期部分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91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8.40億港元)，而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4倍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0.82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削減債務及新資本支出、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及獲得客戶及供應商合作。管理層將繼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1.80億港元，並有充足的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其營運所產生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備用額撥付。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下跌至約60%。

再融資新俱樂部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附帶強制履約契諾之融資協議，承諾提供之總金額為15.2億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承諾提供之總金額為15.2億港元的新俱樂部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全數提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使用此筆貸款另加內部財務資源以如期全數償還銀團貸款餘額22.5億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狀況穩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抵押固定資產。

現時約有18,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公司位於國內汕尾之工廠，以及大約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7.81億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支出承擔約為4.73億港元。

或然負債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信利惠州借款上限約為33.3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7億港元)之若干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而該聯營公司已動用銀行貸款約14.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億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7.8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2億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其中約23.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之違約風險後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方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 (2) 此外，本公司接獲三份由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據此，索償人深圳市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向該等被告(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電」，作為第二被告，連同民事訴訟第一被告及第三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提出三宗民事訴訟(「民事訴訟」)。索償人指稱該等被告未經索償人授權進行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光學指紋識別模組、鏡頭組件及芯片等行為侵犯索償人之專利權。

針對各項民事訴訟，索償人向法院尋求判令：

- (i) 該等被告立即停止所有專利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停止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所有涉嫌侵權產品；
- (ii) 該等被告立即銷毀上述產品；
- (iii) 信利光電及第一被告共同賠償索償人蒙受之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元(三宗民事訴訟合共人民幣1.50億元)及索償人為尋求禁制侵權行為而產生之合理開支人民幣500,000元(三宗民事訴訟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及
- (iv) 該等被告承擔與民事訴訟有關之訴訟費用。

有關上述三宗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該三宗民事訴訟先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遭有關法院駁回。因此，本集團毋須向索償人支付任何賠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考慮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次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零元(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定及推行決策。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留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啟誠先生因憂慮感染COVID-19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刊登。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馬煒堂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